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向李旭亮、李淑贤、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灼光、勤上光电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梁惠棠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材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本次《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可操作性。

二、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定价，已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对本次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本次交易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有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燕生

鞠新华

2015 年 12 月 31 日